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0年度朴小字第205號

原告 永嘉塑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秀敏

被告 青松樂活科技農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政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70,698元。

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88,439元。」嗣於本院審理中將請求金額變更為70,698元（本院卷第23頁），經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被告蔬果包裝塑膠盒之供應商，兩造間成立塑膠盒之買賣契約（下稱系爭買賣契約），被告尚積欠原告110年1月至4月之貨款共70,698元等語，爰依系爭買賣契

01 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積欠貨款等語。並聲明：
02 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僅以民事異議狀泛稱本
04 件債務尚有爭執等語置辯。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其購買蔬果包裝塑膠盒，尚積欠70,698元貨
07 款未付，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銷貨單5份、統一發票4
08 份、被告簽發之支票1份、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
09 證明單1份、客戶應收對帳明細表1份在卷可稽（均影本，本
10 院110年度司促字第4461號卷第9至19頁；本院卷第25至26
11 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2 場，僅以民事異議狀陳稱本件債務尚有爭執等語（本院卷第
13 5頁），亦未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自非可採。
14 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
15 張為真實。

16 (二)、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
17 務，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從而，被告既向原告購買蔬果
18 包裝塑膠盒，即應給付原告上開貨款，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
19 求被告給付積欠貨款，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1 70,698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
22 示。

2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訴訟適用小額程序所
24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
25 告假執行。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 日

2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29 法 官 陳美利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區○○路00
02 0○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
03 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4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5 上訴審裁判費。

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07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8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9 實者。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 日
11 書記官 林金福